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吳明哲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家維